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副行政總裁)
藍寧先生 (中國區副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若干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

權、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7及118條，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黃逸怡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發行授權」），並透過於該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擴大發行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本公司方獲准根據該授權，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發行最多533,912,56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可換股票據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下文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1)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公證人及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紀先生從事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並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及企業法律業務具廣泛的實踐經驗。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且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8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38,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 (2)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湖北工學院，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湖北省人大代表。

本公司與謝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無固定期限，且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與謝先生所訂立之另外一份服務合同，謝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45,000元。於三年期內，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該合同。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142,9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 (3)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Shiraki先生」），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Shiraki先生曾於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學位。Shira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Shirak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raki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5,54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 (4) 黃逸怡小姐（「黃小姐」），2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小姐所訂立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規定雙方需向對方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黃小姐享有之酬金為每月5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小姐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之控股股東。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黃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584,806,79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669,562,84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66,956,284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正如年報中所載）比較，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守則之影響

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2.06%、20.31%及10.09%權益。Ace Solomon及所有執行董事為Allied Luck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期間上述股份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Ace Solomon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5.62%、23.67%及11.21%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會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760	0.600
八月	0.650	0.540
九月	0.610	0.330
十月	0.410	0.250
十一月	0.400	0.310
十二月	0.400	0.32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00	0.330
二月	0.390	0.345
三月	0.365	0.340
四月	0.480	0.345
五月	0.560	0.390
六月	0.590	0.47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30	0.500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紀華士先生；
 - (b) 謝小青先生；
 - (c)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
 - (d) 黃逸怡小姐；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本通告列明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權力（如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款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7. 本公司將於2009年8月20日（星期四）至2009年8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